

2023 年金坛公安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坛政采询[2023]0013-1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金坛公安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甲方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9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金坛公安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228套警务通主机及配件。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3.服务范围：金坛公安分局

4.工期要求：20个工作日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742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响应、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软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国内销售相关规定，并出具设备合格证书。

3.售后服务：**整机质保。**

质保期自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原厂质保（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需要维修的终端全部免除人工

费，只收取配件费用（提供配件费用清单）。**碎屏险：两年内 2 次，免费更换屏幕组件。**（注：两年内如发生意外碎屏，免费更换原厂屏幕两次）。

在质保期内，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固定专人负责终端的证书发放、软件安装、软硬件故障排查及维修、系统版本定制及升级、设备台账管理等工作，接受咨询、取件、送还等维修服务，超时未响应的，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乙方应提供所有常州市范围内售后服务点清单，协调售后服务点提供维修绿色通道，免去排队取号的流程，并充分保证售后服务点主要硬件维修所需的备件供应，甲方有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功能，超时未响应的，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等性能参数，能根据甲方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系统调整优化或升级。

6.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所投终端与省厅及市局移动平台应用的适配服务，对平台对接、APP 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在需要的时候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联调工作

7.乙方未按照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六条、验收

1.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2.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 10 个工作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5.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6.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第七条、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 10 日（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内付清全额。

（3）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含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 1.警务通技术参数

附件 2.警务通软件功能技术参数

附件 3.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件 4、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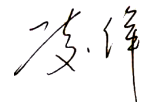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 8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警务通技术参数

主屏尺寸	≥6.57 英寸
主屏分辨率	≥2400*1080 像素
电池容量	★≥4000MAH
CPU 频率	★八核，主核频率≥2.58GHZ、副核频率≥1.8GHZ
存储	★≥8GB+128GB
GPU	ARM Mali G76 及更高型号或 Qualcomm Adreno 660 及更高型号
网络	支持 联通 / 电信 5G/4G+/4G/3G/2G ， 移动 5G/4G+/4G/2G ；
触摸屏类型	电容屏、多点触控
充电接口	USBType-C 接口 ≥66W 快充
指纹识别及其他传感器	指纹识别；重力感应；GPS/A-GPS；北斗；陀螺仪；距离感应；光线感应
NFC	支持 NFC
蓝牙	支持蓝牙
双卡	双卡双待 不区分卡槽
后置摄像头	主摄像头像素≥64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主摄像头像素≥3200 万像素

随机附件	充电器*1，USB 线*1，取卡针*1，保护膜*1，保护壳*1，ccc 证书，入网许可证书，型号核准证。
------	--

附件 2、警务通软件功能技术参数

系统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2.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3.只能刷定制的双系统 ROM 包，不能刷其它 ROM 包； 4.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5.系统防 root。
双系统同时在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双系统同时在线，当前系统应能够看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不能看到数据； 2.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 等外设独立配置。
外部接口屏蔽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系统禁止互联网访问，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系统不做限制； 2.安全系统支持 NFC 读卡功能，但禁止传输数据，互联网系统不对 NFC 做功能限制； 3.安全系统支持蓝牙功能； 4.工作区设置、下拉工具框等处，都不显示 WIFI、NFC、GPS 的启闭按钮，启动后也不在状态栏显示； 5.OTA 升级功能：整个系统通过生活区 OTA 更新；

	6.支持独立登录密码：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
系统切换功能	1.提供切换系统、禁止切换系统、解除禁止切换系统的接口，供有权限制的第三方 app 调用。
信息防泄漏	1.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系统升级	1.操作系统版本支持定制升级。
空中发证功能	<p>1.支持 NFC 身份证联网认证；</p> <p>2.设备须支持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技术；</p> <p>★3.通过江苏省公安厅空中发证中心写入证书到手机芯片中，不使用外置 TF 卡或者贴膜卡，签订合同前提供测试机演示。</p> <p>★4.设备预制江苏省公安厅 MDM，发证软件，VPN 拨号软件在系统内，并承诺实现与甲方指定的移动接入通道对接。</p>
系统适配	<p>★1.供货设备可与江苏省公安厅、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现有移动警务应用 app 成功适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设备供货前完成适配，并由甲方确认。</p>

附件 3、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服务采购、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政府采购货物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采购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乙方双方约定

1.甲方、乙方双主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3 年金坛公安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方、乙方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乙方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方、乙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 1 %至 4% (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 5%) 的违约罚款。

3.乙方如有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